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能源公司”）的加快发展，拟为新疆能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），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，保证期届满公司对新疆能源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。

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新疆能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名称：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68 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B3 幢 6 层；
- （三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- （四）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 月 20 日；


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蔡勇；
- (六) 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；
- (七) 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光伏发电、水资源投资开发；矿业投资；能源规划、设计及咨询服务；
- (八) 公司持有新疆能源公司 100% 股权；
- (九) 新疆能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70,793.53
负债总额	221,747.2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31,173.01
流动负债总额	71,399.21
或有涉及事项总额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
净资产	49,046.32
营业收入	9,373.86
利润总额	-1,410.02
净利润	-1,243.93
最新信用等级	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；
- (二) 担保期限：1 年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）；
- (三)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加快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能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对新疆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。新疆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新疆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担保，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79,616 万元人民币（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新疆能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），实际担保总额 226,430.78 万元人民币（按照 2016 年 4 月 12 日汇率折算），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.94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